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审议通过下列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以及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6日